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16

2011年11月10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1年11月9日在杭州星洲九区东新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00,000,000元,从杭州普特浙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2.22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9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及杭州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普特浙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2.2222%。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杭州普特浙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三名有限合伙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合伙企业共同组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及管理,合伙期限为5年。

2.有限合伙企业权利:
①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
② 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
③ 对涉及经营计划的合伙企业财务信息报告;
④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⑤ 若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⑥ 可在合伙企业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3.有限合伙企业义务和责任:
① 按照认缴出资承担亏损分担;
②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循环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事务合伙人、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事务合伙人、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注册号:330104000153651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大厦2203-C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的名称:杭州普特浙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住所:杭州江干区庆春东路38号20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6.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5年。

7.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玖亿贰千叁佰玖拾玖万贰千贰佰贰拾贰元贰角二分,即:RMB900,000,000.00。

8.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或法律允许范围的其他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9.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总额及其占比	出资方式
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4000149181	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55.556%	货币
杭州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4000153784	人民币20000万元,占比22.222%	货币
苏州瑞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76880	人民币40000万元,占比44.444%	货币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00153651	人民币9500万元,占比10.556%	货币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00158612	人民币20000万元,占比22.222%	货币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杭州普特浙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三名有限合伙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合伙企业共同组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及管理,合伙期限为5年。

2.有限合伙企业权利:
①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
② 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
③ 对涉及经营计划的合伙企业财务信息报告;
④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⑤ 若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⑥ 可在合伙企业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3.有限合伙企业义务和责任:
① 按照认缴出资承担亏损分担;
②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循环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事务合伙人、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9.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0.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1.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2.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3.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4.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5.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6.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7.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8.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纳其对合伙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进程的影响。

8) 不得出质
9)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外出质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4.合伙企业将专注于向具备成长潜力的中国企业进行投资。合伙企业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除用于项目投资、收益分配、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外,合伙企业只能以流动性资产方式进行管理。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项及其投资方案,并由执行合伙企业会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行使的其他权利。

5.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按如下原则进行投资资金收益的期间核算和分配:
① 合伙企业应于合伙企业设立后第二个收益核算期及之后的每个收益核算期届满之日10日内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收益核算期的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和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进行审计,并按如下原则对合伙企业投资收益进行核算: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核算全体合伙人的累计投资净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在本收益核算期内的累计合伙企业投资收益达到当年收益14%的标准;其次,合伙企业本收益核算期内的累计投资收益总额扣除上述收益核算期内的收益14%后,按标准计算所得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总额如有剩余,该剩余资金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核算为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收益,20%核算为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收益。

② 如合伙企业根据上述原则核算确定的本收益核算期内各个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扣除各个合伙人在本收益核算期内已经实际提取的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后如有剩余,该等剩余资金的40%应作为本收益支付日的预期可分配投资收益。在合伙企业现金账户充足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应于本收益支付日后第二个收益支付日及其之后的收益支付日,将上述预期可分配投资收益支付给各个合伙人。如果某个收益支付日合伙企业现金账户不足以清偿预期可分配投资收益的,合伙企业应按各个合伙人应受偿金额比例进行支付。

6.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应按如下分配步骤进行分配:
① 首先,按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分配,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本金,直至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的本息资金在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内;
② 其次,按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总额,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③ 最后,按全体合伙人在清算收益核算期内的累计投资净收益扣除①项所述资金后如有剩余,该等剩余资金应按实缴出资比例核算并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清算收益核算期内全体合伙人实际收取的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达到年化收益14%的标准;
④ 最后,合伙企业清算收益核算期内的累计投资净收益扣除①、②、③项所述款项后如有剩余,该等剩余资金的80%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应作为本收益支付日的预期可分配投资收益。如在清算收益核算期内合伙企业已经实际提取了超出上限14%以上部分的投资收益,已提取的该等收益应在结算支付本收益时返还给合伙企业。